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自然资利用函〔2021〕98号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报送住宅用地 调控工作进展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文件要求，促进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按期完成，落实住宅用地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请按以下要求统计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一、工作范围

（一）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对照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文件的规定，按照年初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关于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格式的要求，各市、县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执行以及对外公开情况。对于各省的大城市，重点了解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的信息公开和实际供应情况。

（二）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对照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文件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1432〕号）等文

件要求，各市、县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的情况，包括公开的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上图是否清晰、更新是否及时、方式是否规范等。

二、开展方式

（一）部层面。对于房地产市场调控重点城市，由部层面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省厅督促指导的基础上，直接对比监测监管系统数据逐项评定。按照既定安排，10月10日前完成对比查看，请各城市尽快更新相关信息。

（二）省级层面。对于重点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由所在省份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组织，统计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改进措施，督促落实，并将工作进展、实施情况报送我司。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书面报送我司，包括文字报告和统计表格(表格详见附件1、2)，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pfjiao@mail.mnr.gov.cn。

下一步，部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重点城市中，对公告供应量、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占比、年度计划执行率未达标的，将明确提示，督促严格实施供地计划；对信息公开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作出书面说明，紧盯不放、不退不让。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对本省各市、县的统计核查情况，同步进行

通报，对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市、县严格规范整改，10月底前将省内通报及整改情况函告我司。

附件：1.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表
2.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情况表

联系人：周金瑾、焦鹏飞 010-66558566/66558231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

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表

单位：公顷

省	地级以上城市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				存在的问题
		计划供应面积	公告供应量	计划执行率	计划供应面积	占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比例	公告供应量			计划执行率	属于大城市	按时公开	内容完整	程序合规	方式规范	
							小计	独立宗地供应	混合用途供应或配建							
XX省 （自治区、直辖市）	样例1	1000	800	80%	150	15%	100	70	30	67%	是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简要描述供地计划执行和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样例2	400	300	60%	20	5%	10	10	0	50%	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XX市	...														
	XX市	...														
	XX市	...														
合计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填表说明：1. 此表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统计时间截至2021年9月底。每行为地级（含）以上城市市辖区情况，其他各县由省内自行掌握。

2.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可单独编制，也可包含在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但内容要相对独立完整，符合要求。

3.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对照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填写；“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填写。

4. 租赁住房用地要求只针对大城市（含特大和超大城市），要在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占比不低于10%。大城市（含特大和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

5. 合计一栏，计划执行率=公告供应量之和/计划供应面积之和，“属于大城市”以及“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各分项填写对应的城市数量。

附件2

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情况表

单位：公顷

省	城市	存量住宅用地数据汇总情况					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总数	存量住宅用地面积	未动工土地面积	已动工土地面积	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图表齐全	数据准确	上图清晰	定期更新	方式规范	存在的问题
XX省（自治区、直辖市）	XX市	...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简要描述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XX市	...										
	XX市	...										
合计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城市数量）	—

- 填表说明：1. 此表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填写，统计时间截至2021年9月底。每行为地级（含）以上城市市辖区情况，其他各县由省内自行掌握。
2. “存量住宅用地数据汇总情况”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1432〕号）及其附表填写。
3. “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情况”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填写。
4. 合计一栏，“存量住宅用地公开情况”各分项填写对应的城市数量。